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3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6年5月2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097号），根据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已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自身业务向轨道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符合公司加快进入铁路后服务业务领域的战略定位；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